

國立屏東大學 函

地址：900屏東市民生路4-18號
聯 絡 人：蔡惠娟 (08)7663800#18101
電子郵件：pt1159@mail.nptu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屏大職推字第11415003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辦理「114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（A 班）-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，請轉知所屬學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學分班業經教育部114年11月1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30107419A號函核定辦理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A 班，須同時具備以下兩個條件：

(一)具備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，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。

(二)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、幼兒園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（以具幼兒園師資類科為優先）者。

三、招生簡章請至本校網站：https://cec.nptu.edu.tw/p/406-1071-189095_r1268.php?Lang=zh-tw查詢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校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